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你公司发布《收购资产公告》，拟以约 6 亿元购买 4 家登记并设立于非洲加蓬共和国的林业公司的控股权。经事后审核，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公告显示，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境内自然人邹勤及其一致行动人。请公司补充披露邹勤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有过交易。

2.公告显示，此次交易标的为登记并设立于非洲加蓬共和国的 4 家林业公司股权。请公司：（1）以方框图方式披露该 4 家林业公司各自的股权关系；（2）补充披露各公司的历史沿革；（3）补充披露公司本次拟收购该 4 家公司的具体股权比例；（4）本次交易拟收购的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林业权等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存在诉讼或权利纠纷。

3.公告显示，此次交易标的预计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此次交易的作价依据；（2）该 4 家林业公司的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相关情况；（3）公司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付款的进度安排以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何影响。

4.公告显示，公司将通过合理的收购方式及交易架构实施此次交易。请公司明确披露拟通过何种收购方式及交易架构实施此次交易，以及该收购是否存在交易失败的风险，如存在，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公告显示该4家公司取得了加蓬共和国水森部批准的森林可持续规划采伐特许证。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采伐特许证有无有效期的限制，若有，请披露所有采伐特许证的已开采年限和剩余年限，期满后续期的法律流程及要件，如续期存在法律障碍，应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